



农银附加百家安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将退还保险费……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请您注意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其他情况9.5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 ❖ 保险条款有关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10.7、10.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1 合同构成	现金价值	10.3 周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4 有效身份证件
1.3 投保年龄	6.1 效力中止	10.5 医疗机构
1.4 犹豫期	6.2 效力恢复	10.6 恶性肿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合同解除	10.7 轻症癌症
2.1 保险金额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8 意外伤害
2.2 保险期间	8. 如实告知	10.9 毒品
2.3 保险责任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0.10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2.4 责任免除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1 遗传性疾病
3.1 受益人	9.1 年龄错误	10.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未还款项	10.13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9.3 合同内容变更	10.14 保单周年日
3.4 保险金给付	9.4 联系方式变更	10.15 专科医生
3.5 诉讼时效	9.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4. 保险费的支付	9.6 争议处理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 释义	
4.2 宽限期	10.1 保单年度	

农银附加百家安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附加百家安防癌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p> <p>若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p> <p>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 10.1）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周岁 （见 10.3）计算。 |
| 1.4 | 犹豫期 | <p>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p> <p>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p>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p>（1）基本保险金额</p> <p>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p> <p>（2）保险金额</p> <p>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p>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 恶性肿瘤保险金 | <p>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见 10.5）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见 10.6），我们将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p>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后（不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p> |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恶性肿瘤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轻症癌症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癌症**（见 10.7），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后（不含第 180 日），且在被保险人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之前，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癌症，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轻症癌症保险责任终止，恶性肿瘤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保持不变。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轻症癌症的，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轻症癌症豁免保险费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后（不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癌症，投保人可免交自被保险人确诊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癌症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见 10.8）事故，确诊首次患上一种或多种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或轻症癌症，我们按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轻症癌症保险金规定，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9）；
- （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10.10）；
- （5）**遗传性疾病**（见 10.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0.12）。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癌症、达到轻症癌症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和轻症癌症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恶性肿瘤、达到恶性肿瘤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3）。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与轻症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中“**10.7 恶性肿瘤**”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理赔时，特殊情况下，允许被保险人委托相关人员，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病历等做为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同时提供英文翻译。以上申请资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出具证明的当地医疗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资质须经我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

轻症癌症保险金和轻症癌症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轻症癌症保险金和轻症癌症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释义中“**10.8 轻症癌症**”定义，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符合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轻症癌症保险金”理赔时，特殊情况下，允许被保险人委托相关人员，提供境外医疗机构出示的诊断证明、病理报告、病历等做为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同时提供英文翻译。以上申请资料须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出具证明的当地医疗机构及公证机构的资质须经我国驻当地大使馆认证。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 4.2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
|-----|------|---|
| 6.1 | 效力中止 |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6.2 | 效力恢复 |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

⑦ 合同解除

- | |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 未还款项包括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它欠款。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 除“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主险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9.6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 保单周年日 （见 10.14）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0.5	医疗机构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境外理赔的有关事宜请参照“3.3 保险金申请”中的相关规定。
10.6	恶性肿瘤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 专科医生 （见 10.15）明确诊断。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0.7	轻症癌症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10.8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0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毒；如果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14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0.1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